

犯罪的文化研究

——从文化的规范性出发

单 勇 著

CRIME CULTURAL
STUD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犯罪的文化研究

——从文化的规范性出发

单 勇 著

CRIME CULTURAL
STUD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文化研究:从文化的规范性出发 / 单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118-0434-1

I. ①犯… II. ①单… III. ①犯罪学—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600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209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434-1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犯罪不过是文化的一个侧面。随着犯罪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从经济、政治、文化、心理、社会、宗教等视角考量犯罪问题的跨学科思考不断涌现。这种学术创新为犯罪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学术资源和独特的思维进路,并推动了跨学科研究模式在犯罪学领域的发展。犯罪的文化研究是此种跨学科研究的成果之一。

在西方犯罪学界,早有塞林等人开展了影响深远的犯罪与文化关系的反思,科恩等人系统研讨了犯罪亚文化理论;民国时期严景耀先生较早地在我国开创了犯罪的文化研究;但囿于种种原因,我国近十年来才有人继续关注犯罪与文化关系问题。虽然已有学者对犯罪与文化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有益的研讨,但立足于文化哲学的深层本质,以文化的规范性为视角系统反思和梳理犯罪与文化的关系问题的研讨仍为不可多得之作。可以说,单勇同志以《犯罪的文化研究——从文化的规范性出发》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具有重要

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单勇同志自 2001 年起在我门下攻读刑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期间,就对犯罪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单独或与人合作撰写和发表了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2004 年,他不畏国内相关资料极其有限的困难,毅然选择了《犯罪的文化研究》为题撰写博士论文。在系统专研文化学基础理论尤其是文化哲学基本原理的同时,他全面搜集、整理和分析国内外相关文献,历经二年半时间艰辛的思虑、写作和修改后,终于完成了近二十余万字的博士论文。博士毕业后,在留校任教的同时,他结合国内外犯罪学研究的最新进展,又对博士论文进行了建设性的修改和补充,最终形成了这本专著。作为单勇同志的导师,我全程指导及参与了单勇同志的创作历程,故对该文的付梓亦满怀欣喜与期待。

在我看来,本书具有如下特色和创新:

第一,作者准确选取了“文化的规范性”作为解读犯罪与文化关系的视角与线索。作者受殷海光先生对文化规范特征论述的启示,在深刻认识文化固有的符号性和系统性之基础上,提出了以文化规范性作为基本的研究视角。从文化的本体意义上看,文化规范性是文化对个人与社会的影响和制约,是文化的本质属性。它广泛存在于各种主文化、亚文化及犯罪亚文化中。从根本上看,文化规范性主要体现了主文化所要求的文化规范,其发挥作用常常表现为一种社会控制的过程,这种社会控制拥有法律、道德、宗教、习俗等广泛的外在表现形式。从文化研究的学术价值上看,文化规范性构成了对特定对象进行文化分析的“前理解”。从文化研究的方法意义上看,文化规范性的提出进一步发展了有关文化研究的方法。在文化规范性框架下,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社会制度、文本或话语这四个范畴构成了本书文化规范性研究的具体分析工具。可以说,作者以文化的规范性为视角对犯罪问题进行系统专论,这在国内学界具有首创意。

第二,作者以文化的规范性为犯罪学与文化学之交叉研究的连接点,全面反思了源自美国的文化冲突理论,并将该理论结合中国转型

社会的特点予以中国化。他深刻反思主文化与犯罪、犯罪亚文化与犯罪的关系,将源于美国的文化冲突理论中国化,将中国场景下的文化冲突解读为主文化与犯罪亚文化的冲突,进而提出犯罪是主文化与犯罪亚文化激烈冲突的产物;将犯罪治理与对犯罪亚文化的压制、消解联系起来。于是,该书在国内首次提出了文化冲突尤其是主文化和犯罪亚文化的冲突构成了影响我国转型社会犯罪发生的基本动因的结论。同时,作者还充分运用文化冲突理论具体分析了农民工犯罪、矿难中的农民工被害及网络诱发的未成年人犯罪等专题,并创造性地提出农民工犯罪的文化冲突表现为农民工群体的游民意识与主文化的冲突;矿难中的农民工被害之文化冲突表现为富人犯罪亚文化对农民工被害亚文化的宰制;网络诱发的未成年人犯罪之文化冲突是生活方式中的文化冲突,也是本书所发展的生活方式整合模式的有机体现。

第三,作者以文化规范性对中国犯罪治理模式进行了深入的反思和检讨。本书创造性地将我国当前犯罪治理模式概括为“运动式治罪模式”和“日常性治理模式”,并对其进行理性评价和权衡。借助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社会制度、文本或话语等文化规范性的分析工具,对上述两种犯罪治理模式进行利弊权衡。在价值观念层面,运动式治罪表现为人治对法治的冲击;日常性治理表现为对法治理念的巩固。在生活方式层面,运动式治罪因片面强调打击而忽视对犯罪原因的分析;日常性治理则充分表现出对犯罪原因的尊重。在制度层面,运动式治罪对日常性治理形成了排挤之势;而日常性治理构成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效开展路径。在文本与话语层面,运动式治罪中政策和法律的科学性欠缺;而日常性治理则有力地保障了政策和法律的科学性。在对我国犯罪治理模式分析的基础上,作者进一步强调,我国犯罪治理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为运动式治罪的式微与日常性治理的兴起。

第四,本书立足于对犯罪与文化关系的分析,创设了犯罪文化学的基本理论。作者从文化规范性视角出发,对犯罪与文化的关系进行了科学论证。基于对犯罪和文化关系的分析,基于文化研究方法的应用,

本书认为,犯罪的文化研究将推动犯罪文化学这一犯罪学分支学科的出现。而犯罪文化学的提出则有助于犯罪学更为理性的思考,有助于犯罪学更加贴近生活,有助于犯罪学的方法创新和知识整合。

作为单勇同志的导师,我坚定地支持单勇同志的学术工作,并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由衷地祝贺。同时也希望他在今后的教学科研工作中能够再接再厉,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张旭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9年12月1日

前 言

文化是人类历史凝结成的生活方式,犯罪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犯罪与文化存在着密切关系。近年来,随着文化化学研究的兴起,犯罪的文化研究或犯罪与文化关系的思考也成为学界研讨热点。

在国内外都不乏从文化角度探讨犯罪问题的学者,从国外学者的研究情况看,犯罪与文化关系的研究主要涉及犯罪的文化本质、文化原因和文化背景。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分析了犯罪的文化本质,他认为,“犯罪其实首先是反社会文化的和违反社会文化规范的,而对犯罪的评判则首先是一种文化评判和文化理解。”^{〔1〕}美国犯罪学家索尔斯坦·塞林在《文化冲突与犯罪》中以文化视角分析了美国移民社会的犯罪原因,并系统地提出了文化冲突理论。美国犯罪学家科恩等人在

〔1〕 许发民:“论犯罪的社会文化分析”,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第72页。

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中创建和发展了犯罪亚文化理论,该理论认为,在社会的下层阶级中(尤其是以青少年群体为代表)广泛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亚文化群体;在亚文化尤其是犯罪亚文化的支配下,这些亚文化群体的成员往往会实施犯罪行为和社会越轨行为。英国犯罪学家韦恩·莫里森在《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中,结合犯罪学发展的最新趋势,将犯罪与文化关系的研究分别置于现代性文化、后现代文化的知识体系和语境中思考。

从国内研究的情况看,关注这一问题的学者不是很多。最早关注该问题的当属犯罪学家严景耀先生,他认为,“为了了解犯罪我们必须了解发生犯罪的文化,反过来,犯罪的研究又帮助我们了解文化及其问题。犯罪不是别的,不过是文化的一个侧面,并且因文化的变化而发生异变。如果不懂发生犯罪的文化,我们也不会懂得犯罪。换言之,犯罪问题只能以文化来充分解释。”^{〔1〕}当代学者许发民教授在刑法学中,以社会文化为视角阐述了刑法和犯罪的文化观。李锡海教授对文化与犯罪的概念、文化与犯罪的本质、文化环境对犯罪的影响、文化传播与犯罪的关系等课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张旭教授将犯罪学文化冲突理论予以中国化,在犯罪一般社会原因的框架下对犯罪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

应该说,以往的研究在知识沿革和方法开拓方面,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但以往研究尤其是中国的研究还存在诸多学术遗憾和不足。以往的研究缺乏对文化学领域相关知识和理论深入、具体的把握,犯罪学的跨学科研究不发达;以往的研究对中国场景和语境的重视不够,未能适宜地将源于国外的犯罪学理论有机结合到中国本土犯罪问题的研讨中;以往的研究忽视了文化的符号意义、文本和话语的解释功能,从而导致对犯罪学的文本研究长期以来一直处于空白的状态。

笔者在攻读法学博士学位期间,对犯罪学一直颇感兴趣,尤其是对

〔1〕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3页。

犯罪与文化关系所构筑的学术空间充满无限的想象和希冀,深感如果能充分借鉴以往研究经验,总结研究不足,汲取文化学的知识和方法,必将极大推动犯罪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故此,笔者将博士论文的题目确定为“犯罪的文化研究——从文化的规范性出发”。

本书以犯罪学与文化学之间的交叉研究为主线。笔者选取文化规范性作为交叉研究的连接点。笔者认为,从文化规范性出发,对犯罪进行的文化研究具有特殊意义。

首先,在方法层面,以文化规范性为视角,有助于倡导一种跨学科的研究模式,使犯罪学方法不断推陈出新。将文化学领域的知识和方法引入犯罪学场域,通过文化规范性整合以文化学为主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各种知识、方法与资源,在由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制度、文本和话语构成的文化规范性分析框架下,能够开展多元的、多维度的犯罪研究,有助于开放式的犯罪学学术体系的形成。

其次,在理论层面,以文化规范性为视角,有助于加强对中国本土犯罪问题的关注,有助于探索适合中国转型社会的犯罪学知识。以文化规范性为研究犯罪的视角,能够促使犯罪学的目光不仅停留在对国外犯罪学理论的评介上,还更多地投向国外犯罪学理论的中国化进程中,使源自国外的犯罪学理论嬗变为适应中国国情的智识性思想,进而加深对犯罪与文化关系的研讨,有机整合犯罪学与文化学的相关知识和方法,推动犯罪与文化关系知识体系的完善,促使犯罪学基本范畴研究的深刻和理性。

最后,在实践层面,以文化规范性研究为视角,有助于推动学界更多地对犯罪原因和犯罪治理模式进行文化反思,能够理性评判社会生活中各种具体犯罪防控活动的利弊得失,进而促使人类犯罪治理模式的改进和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规范性解读 / 1

第一节 背景性知识:文化的概念与文化研究的 特性 / 2

一、文化的概念 / 3

二、文化研究的特性 / 11

第二节 分析工具:文化的规范性 / 15

一、规范与规范性 / 16

二、文化规范性的形成 / 20

三、文化规范性的本质与意义 / 26

第三节 研究路径:关于分析工具的说明 / 31

一、价值观念中的文化规范性 / 32

二、生活方式中的文化规范性 / 34

三、社会制度中的文化规范性 / 36

四、文本和话语中的文化规范性 / 37

第二章 犯罪与文化关系研究连接点确定 / 39

第一节 历史回顾:犯罪学的发展与困境 / 40

一、犯罪学的发展与传承 / 40

二、犯罪学的困境 / 47

第二节 交叉研究:犯罪学与文化学的邂逅 / 54

一、犯罪学对文化问题的关注与借鉴 / 54

二、以往研究的局限与不足 / 70

第三节 连接点确定:文化规范性研究 / 73

一、犯罪的文化规范性研究之内容 / 73

二、文化规范性研究的犯罪学意义 / 84

第三章 文化规范性之实然考察:中国犯罪问题的文化冲突解析 / 94

第一节 文化冲突:当代中国犯罪问题的基本动因 / 95

一、文化冲突的含义与发展 / 95

二、文化冲突:现代化与社会转型的代价 / 101

三、犯罪学视野下文化冲突的重新审视 / 119

第二节 农民工犯罪的文化冲突解析 / 122

一、背景:城乡二元结构 / 122

二、农民工群体:非正规就业与严重失业 / 126

三、农民工犯罪亚文化:文化差异下的游民与游民意识 / 130

四、农民工犯罪:游民意识与主文化的冲突 / 141

第三节 矿难中农民工被害的文化冲突分析 / 144

一、分析路径的选择 / 144

二、农民工被害亚文化 / 146

三、富人犯罪亚文化对农民工被害亚文化的
宰制 / 151

四、文化冲突:也是刑事被害的原因 / 153

第四节 网络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文化冲突
洞悉 / 155

一、背景:网络与未成年人犯罪 / 155

二、生活方式:文化冲突的考察场景 / 157

三、差异交往:生活方式中的未成年人犯罪亚
文化 / 164

四、失范状态:生活方式中的文化冲突 / 168

第四章 文化规范性之应然考量:中国犯罪 治理模式的文化反思 / 171

第一节 犯罪治理模式概述 / 172

一、犯罪治理模式的含义 / 172

二、犯罪治理模式的特征 / 173

第二节 中国运动式治罪模式的式微 / 175

一、运动式治罪模式概述 / 175

二、运动式治罪之利与弊 / 179

三、运动式治罪的文化规范性分析 / 190

第三节 日常性治理犯罪模式的兴起 / 202

一、日常性治理犯罪模式概述 / 202

二、日常性治理之文化规范性分析 / 206

三、日常性治理之完善与发展 / 214

第五章 从文化规范性到犯罪文化学 / 220

第一节 犯罪与文化关系新论 / 221

IV 犯罪的文化研究——从文化的规范性出发

一、犯罪与文化关系认识述评 / 221

二、犯罪与文化关系探析 / 225

第二节 犯罪文化学的提出 / 229

一、独立研究对象的具备 / 230

二、跨学科研究方法的形成 / 231

第三节 犯罪文化学的学术意义 / 234

一、犯罪文化学——更为理性的犯罪学 / 234

二、犯罪文化学——生活中的犯罪学 / 239

三、犯罪文化学——方法创新与知识整合的犯罪学 / 244

结论 / 246

参考文献 / 248

后记 / 257

第一章 文化规范性解读

“……我被委托一项困难的工作,就是谈文化。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比文化更难捉摸。我们不能分析它,因为它的成分无穷无尽;我们不能叙述它,因为它没有固定形状。我们想用字来范围它的意义,这正像要把空气抓在手里似的:当我们去寻找文化时,它除了不在我们手里以外,它无所不在。”〔1〕

——罗威勒(A. Lawrence Lowell)

“一个文化系统中,对文化分子的思想、行为,甚至情感,规定其应当或不当,善或恶等等预规或应迫,就是规范特征。该种特征常透过社会控制,传统力量,奖励,惩罚,批评等等展布出来。规范特征常为主宰特征。不同的文化之最

〔1〕 Quoted From A. L.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1952, p. 4, n. 5. 转引自殷海光:《中国文化的展望》,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6页。

核心的差别乃规范特征的不同。”〔1〕

——殷海光

正如上文对国外学者罗威勒关于研究文化问题之艰巨性的引证，文化学是一个浩瀚无边、理论学说纷呈、争议颇多、时代感较强、复杂深刻的知识领域。文化问题本身不易把握，将文化领域的知识资源引入犯罪学研究中就更加具有挑战性和难度。可以说，这是一场艰难的“文化苦旅”。故此，对特定对象进行文化研究切忌犯复杂问题简单化的弊病，在犯罪学场域中，对犯罪及其相关问题的文化研究决不能蜕变为泛泛的文化漫谈，而需要从纷繁芜杂的文化学领域中选取、确定适当的研究视角，并将这种研究视角作为主线贯彻本书之始终。毕竟，“知识在本质上是视角性的”〔2〕

受上文殷海光先生关于文化规范特征论述的启发，本书认为，规范性是文化的基本属性，也是犯罪之文化研究所迫切需要的视角，本书对犯罪等问题的分析就立足于文化的规范性这个主线展开。因此，本章对文化规范性这个研究视角的论证与解读构成了犯罪之文化研究的基点。

第一节 背景性知识：文化的概念与文化研究的特性

从研究思路上看，对于具体问题的把握，需要将具体问题置于全局和整体的框架内进行分析，才能得出相关理性和建设性的结论。文化规范性是文化的一个基本属性，对于文化规范性的理解，封闭、孤立、静态及局部的研讨显然是僵化的和不适宜的，应将文化规范性置

〔1〕 殷海光：《中国文化的展望》，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59页。

〔2〕 冯俊等：《后现代主义哲学讲演录》，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14页。

于整个文化与文化研究的知识体系和理论框架中进行解读。本书所倡导对犯罪问题的文化规范性研究包含全面的、整体的、开放的和有基本文化立场的学术论证过程。因此,在具体分析文化的规范性之前,为了掌握文化规范性所蕴含的基本文化立场,有必要详细地介绍和阐述有关文化的概念、文化研究的特性等文化学的基础理论,而这些基本理论构成了文化规范性研究必不可缺的背景性知识。

一、文化的概念

在犯罪学场域下,对犯罪等问题进行文化研究的前提和基点在于确定和运用科学的文化概念,使特定的文化概念为本书的文化研究提供必要的基本立场。但是,文化概念本身就显得非常难以把握和厘清。“文化是一个重要、但又含糊甚至混乱的概念。”〔1〕“‘文化’也是一个经历几个世纪的发展而成为目前含义广泛的词语。”〔2〕

从文化的语源上考证,在西方,“文化”一词源于拉丁语,原意是指人在改造外部自然界使之适应于满足食住需要的过程中,对土地的耕耘、加工和改良。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一般将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培育人和公民参加这些生活的品质和能力等列入文化范畴,使其内涵和外延更加广泛、深入。与西方的文化含义有所不同,在中国古代“文化”一词也很早就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但其含义是指封建王朝所实施的文治和教化的总称。〔3〕

文化概念的提出、丰富以及争论,基本上随着对文化问题研究的深入而展开的。19世纪后期,在达尔文进化论学说的影响下,文化开始成为文化学家、人类学家、考古学家的研究对象。19世纪下半叶

〔1〕 [英] 马克·J. 史密斯:《文化——再造社会科学》,张美川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2〕 [英] 阿雷恩·鲍尔德温等:《文化研究导论》(修订版),陶东风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3〕 李锡海:“文化与犯罪的概念研究”,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第66~67页。